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作業之處理有所遵循，依公司法第 16 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下稱內控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資貸背保準則)、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股權)超過 50%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股權)超過 50%之公司。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事項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限制：

- (1)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為限。
- (2)單一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限制：

- (1)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對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2. 對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股權)超過 50%，從事背書保證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3. 對因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股權)超過 50%，從事背書保證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但，本款第 2 目至第 3 目加總，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2)單一限額：

1. 對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指：期間內向其銷售淨額減去向其採購淨額之金額為準)
2. 對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股權)超過 50%，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3. 對因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股權)超過 50%，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本條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為配合時效需要，除擬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50%者外，授權如下：
  - (1)董事長在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2-3 目及第二款第 2-3 目範圍內先予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2)事業群總經理在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及第二款第 1 目範圍內先予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外，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前，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

(二)財會單位(或事業群)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資貸背保準則及本作業程序，經下列審查程序出具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議決：

1. 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5. 淨值占實收資本額之比例：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50% 時，由財會單位(或事業群)評估並研擬續後管控措施(例如：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經董事會通過後，負責評估單位應即依規定進行相關管控作業。

(三)財會單位(或事業群)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格式應保持一致性；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或事業群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條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動用借款或還款時，應將相關資料照會本公司，並由承辦人員負責跟催，將資訊提供財會單位，以利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會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負責單位：

公告申報作業統一由財會單位負責，事業群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事業群之背書保證備查簿交付予財會單位，以利公告作業。

公告事項區分如下：

(一)定期公告：

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二日內公告：

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分別授權如下：

1.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2-3目及第二款第2-3目範圍內，所為之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
2.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1目及第二款第1目範圍內，所為之背書保證應使用買賣合約章，由事業群總經理指派專人保管。

上述作業之用印，均應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公司對外出具之保證函，授權董事長簽章。

## 第九條 超額背保之處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條 因情事變更所致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稽核單位轉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 50%時，財會單位(或事業群)應即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股權) 100%之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外，一律不得對外背書保證。

(二)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於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額度內，擬定及通知其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限額後，並應命其依所在地相關法規及資貸背保準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外，該子公司未設置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且正式運作前，其作業程序草案應轉由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辦理，並於股東會通過後，轉知子公司確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三)遇資貸背保準則修訂時，財會單位應及時通知本條第五項之得辦理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請其即時依準則修正實務作業，並提出作業程序修正草案送審。

(四)子公司經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完成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制定者，除擬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50%者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外；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子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依本條第(二)項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範圍內先予決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經本公司股東會討論通過，得辦理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備查簿，應依下列時點送予本公司財會單位。

(1)不定期：於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核准時。

(2)定期：每月6日(含)前。

(六)經本公司股東會討論通過，得辦理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時，本公司稽核室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二章 附 則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除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外，因而造成公司之損失，應付全額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核准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授權董事長公告，財會單位應將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規範轉知各子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並留存轉知軌跡備查；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送本公司核准時，適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

### 第十四條 修改歷程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